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台灣博物館

貳、案由：為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自八十二年開始設計施工迄今尚未完成驗收，顯見該館自規劃、設計至施工各階段均明顯暴露出專業不足、思慮欠週、行政效率不彰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

、事實及理由：

國立台灣博物館因原有展示過於老舊傳統、觀眾逐漸流失等因素計畫整修現址，自八十年二月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進行展示更新研究計畫，經前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教育廳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定、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初次公告徵求服務建議書、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公告招標、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開工、歷多次變更設計迄今工程期限延誤逾四年仍未完工，顯有缺失如下：

一、設計規劃期間，作業時程控管不佳，基本設計未定案，就進入細部設計，造成流程上錯誤，又缺乏展示設計及工程專才，以致延誤總體工程之進度，顯有缺失：

按一般博物館展示工程發包設計前，為求工程進行之周延及順暢，均會由研究人員對資料調查與收集、展示基本計畫之撰寫、展示基本資料之來源、提供及說明文的撰寫等，事前先做好詳細、周延之準備過程，然綜觀本案卻省略前述先期作業，而將資料蒐集、研究分析、撰稿及設計等整體工作均由名匠設計公司負責，且因名匠公司本身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不足，復加上國立台灣博物館缺乏展示設計及工程方面之專業人員，以致有關展示設計及工程如標本、複製品、劇場、生態造景製作及施工規範的訂定等專業知識，無法即時表達館方之意見，造成名匠公司之設計未能符合館方研究人員之需求而歷經多次討論修改方能確認定案，而部分展區之展示大綱定稿相當晚，又使資料蒐集與基本設計所花費之時間已佔全部原訂設計期限六分之五，致基本設計未定案，就進入細部設計，造成流程上錯誤，導致整體工程進度延宕，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本案時，對於設計規劃與時程均未做好準備及控管工作，嚴重延誤總體工程進度，顯有疏失。

## 二、工程設計草率，欠缺周詳規劃，施工期間一再變更設計，嚴重延誤工期，顯有不當：

本工程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開工，原預定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完工，惟開工次（十六）日國立台灣博物館即函審計處及前省府文化處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迨至八

十九年七月止共計辦理四次變更設計，預定完工日期延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審閱該四次變更設計有三次涉及電腦之更新或升級，其理由不外配合資訊科技之快速進步而升級或變更電腦、視聽等硬體設備；原規劃之硬體設備已停產、展出軟體來源缺乏或受限制等原因，惟查上述種種變更設計之原因均應於設計規劃時即已考量，況電腦、影音設備之發展一日千里，以該館規劃、設計、施工之牛步化，各項設備如僅一味追求最新、最快之新進科技，而一再變更電腦軟硬體設備，則完工之日將遙遙無期。顯見台灣博物館對於本案工程設計草率，對於軟、硬體設備之需求欠缺周詳之規劃，於施工期間一再變更設計而嚴重延誤工期，更有欠當。

綜上論結，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於設計階段因欠缺相關專業人員，致作業時程控管不佳，延誤總體工程預計之進度近十個月；復因缺乏周詳之整體規劃，於工時已嚴重延誤情形下，仍一味改變展出內容，致歷經四次變更設計而延宕工期二年餘，且迄今仍因變更設計而尚未完工，顯見國立台灣博物館自規劃、設計至施工各階段均明顯暴露出專業不足、思慮欠週、行政效率不彰等疏失，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提案委員：